

有關依民法第1059條第 3項及第 5項規定申請改姓，是否受姓名條例第12條限制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6.15. 台內戶字第09600946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依民法第1059條第 3項及第 5項規定申請改姓，是否受姓名條例第12條限制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 6月 8日府民戶字第0960082741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1. 被認領者。2.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3. 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。4.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5. 其他依法改姓者。」同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『改姓』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1. 經通緝或羈押者。2. 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3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 2款及第 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年止。」
- 三、次按本部91年 7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10005951號函規定略以：「因身分變更衍生之改姓、冠姓及回復本姓案件，係分別規定於本條例第 6條第 1項及第 2項，其中僅第 1項改姓案件須受本條例第12條限制，…」爰民法修正公布施行後，依民法第1059條第 2項、第 3項及第 5項規定變更姓氏者，均屬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5款「其他依法改姓」之範疇，仍應受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限制。